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4执1269号之二

被执行人王东，男，1979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廊坊市广阳区林苑小区8号楼3单元1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冀0684刑初4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对判决书确定的没收王东的个人全部财产一项，于2020年9月3日立案执行，根据判决书附的王东财产明细，包括其中的位于廊坊市广阳区逸树家小区26-4-202室的房产，因公安机关之前已经采取了查封措施，现本院依法进行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东所有的廊坊市广阳区逸树家小区26-4-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元俊
审 判 员 王爱群
审 判 员 吴新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
书 记 员 李志伟

